

#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耿发改发〔2023〕41号

签发人：熊 富

##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 《耿马自治县优化营商环境“暖心行动”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县纪委监委、县委统战部、县委县直机关工委、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文化旅游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审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广播电视局、县林业和草原局、县政府金融办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政务服务管理局、县投资促进局，县工商联，县税务局、人民银行耿马支行：

根据县委工作安排,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化推进“清廉云南”建设的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《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印发〈关于深化推进“清廉云南”建设“临沧实践”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《中共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印发〈关于深化推进“清廉云南”建设“临沧实践”“耿马行动”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,现将《耿马自治县优化营商环境“暖心行动”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5月26日



---

耿马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26日印发

---

# 耿马自治县优化营商环境“暖心行动” 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化推进“清廉云南”建设的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《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印发〈关于深化推进“清廉云南”建设“临沧实践”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《中共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印发〈关于深化推进“清廉云南”建设“临沧实践”“耿马行动”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推动耿马自治县优化营商环境“暖心行动”落地见效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、二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紧紧围绕省委“3815”战略发展目标和市委市政府、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，深入践行“三法三化”，推动形成“亲不逾矩、清不远疏，公正无私、有为有畏”的政商关系，切实做到“亲而有界、亲而有度，又清而有责、清而有为”。

## 二、主要目标

坚持问题导向，紧盯市对县营商环境评价反馈问题、营商环境大调研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，完善问题发现机制，在推进市场主体政策宣传、政策兑现、政策服务方面，解决一批“痛点”“堵

点”“难点”问题、推介一批先进经验、曝光一批反面典型，持续放大典型引路、示范带动效应。以一流服务营造一流营商环境，保障“两个毫不动摇”落实到位，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优化营商环境意识。强化服务导向、争先导向，督促各级领导干部真诚坦荡同企业接触交往、切实为企业发展排忧解难，维护市场公平秩序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打响“耿马效率”“耿马服务”“耿马诚信”营商环境品牌。

### **三、重点任务**

围绕监督重点，坚持“查改治”一体推进，建立健全问题清单动态更新、整改任务督促落实、反面典型案例归集、问题线索移交等工作机制，形成“问题发现—督促整改—线索移交—通报警示”工作闭环，紧盯企业反映强烈的痛点、堵点问题和作风问题，深究细查，推动营商环境持续向好。

#### **（一）打造一流服务环境**

1.依托云南省惠企政策申报系统，健全政策更新和精准推送机制，统一入口、一键申报、后台分送办理。收集整理涉企相关数据，丰富完善企业画像，为实现“企业找政策”向“政策找企业”转变，打通惠企政策咨询、申报、审核、兑付全流程线上环节，实现政策推送精准匹配、企业诉求一站直达、普惠政策免申即享。

**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；配合单位：县级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民族乡人民政府，孟定、勐撒农场社区和华侨管理区）**

2.采取扩容改造、完善功能、集成赋能等措施，完善全县各级

政务服务大厅惠企政策“一站式”服务窗口功能，加快公安、不动产登记、公积金、水电气报装等进驻，提供政策发布、政策宣传、创业培训、用工对接、金融支持、政策申领等服务，建设自助服务区，推动各部门服务终端向政务服务大厅集聚，确保财政补贴、税费减免、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进一步落实到位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政务服务管理局；配合单位：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财政局等县级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民族乡人民政府，孟定、勐撒农场社区和华侨管理区）

3.严格落实涉企政策制定评估论证、公开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，在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、环境保护、节能减排、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，充分听取市场主体意见，不得层层加码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。完善征求意见措施，做到收集、办理、反馈全程留痕、规范归档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应急管理局等县级有关部门；配合单位：各乡、镇、民族乡人民政府，孟定、勐撒农场社区和华侨管理区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4.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严格执行省级制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、规范化管理措施，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审批和监督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；配合单位：县级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民族乡人民政府，孟定、勐撒农场社区和华侨管理区）

5.贯彻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与权责清单联动调整机

制，动态调整耿马自治县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，在全县范围内规范统一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流程、审批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限等内容，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办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政务服务管理局；配合单位：县级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民族乡人民政府，孟定、勐撒农场社区和华侨管理区）

6.按照《云南省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》和《云南省创建示范活动项目目录》要求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、社会监督、舆论监督，未经批准不得组织评比达标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；配合单位：县级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民族乡人民政府，孟定、勐撒农场社区和华侨管理区）

## （二）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

7.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，进一步完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长效排查机制，持续开展市场准入显性和隐性壁垒清理破除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；配合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等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8.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，积极宣传全省统一的投资指南，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商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投资促进局等县级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民族乡人民政府，孟定、勐撒农场社区和华侨管理区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9.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常态化监管，查处妨碍“统一市场准入”

和“公平竞争”行为，开展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整治工作，建立县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举报通道，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立“交易诚信”版块，依法依规多种渠道对行政处罚等信息进行曝光公示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政务服务管理局；配合单位：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系会议成员单位，各乡、镇、民族乡人民政府，孟定、勐撒农场社区和华侨管理区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0.取消各地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、资格库、名录库等，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深入研究、加强统筹，提出有效治理方案和措施，坚决破除各类隐性壁垒，清理不合理的门槛和限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政务服务管理局、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1.开展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保证金常态化监管工作，规范保证金收取，完善保证金监管制度，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，不得指定出具保函(保险)的金融机构，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，持续开展应退未退沉淀保证金清退工作，督促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财政局；配合单位：县政务服务管理局，各乡、镇、民族乡人民政府，孟定、勐撒农场社区和华侨管理区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2.深化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，着力破解“准入不准营”问题，探索推进“一业一证”“一企一证”“证照联办”等行政审批制

度改革，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，推进电子营业执照、电子发票、电子印章在更广领域运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税务局、人民银行耿马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3.对政府性基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，将国家、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在本县进行公开，目录清单之外的政府性基金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不得执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发展改革局；配合单位：各政府性基金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执行单位）

14.贯彻落实《云南省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云南省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建立健全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机制，依托“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”建立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专栏，公示收费信息和收费承诺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民政局；配合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市场监管局等县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5.动态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。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、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，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行为。严格执行云南省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，全面清理环境检测、招标代理、政府采购代理、产权交易、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政府金融办、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县直有关部门，各乡、

镇、民族乡人民政府，孟定、勐撒农场社区和华侨管理区按职责分工负责)

16.进一步清理调整违反法定权限设定、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，编制公示各领域执法事项清单及权力运行图，坚决防止以罚增收、以罚代管、逐利执法、违规设置罚款项目、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，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管局等县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17.聚焦民生热点问题和新业态新领域，完善公平竞争规则，坚持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，确保各类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，依法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；加大反垄断执法力度，坚决打击垄断市场、欺行霸市、假冒伪劣等违法犯罪行为，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，依法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；配合单位：县级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民族乡人民政府，孟定、勐撒农场社区和华侨管理区按职责分工负责)

### **(三)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**

18.健全完善各级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、外来企业等工作机制，加强与企业的常态化联系，规范政商交往行为。进一步落实《临沧市“与企同行·助企成长”帮扶行动实施方案》，一企一策推动链主企业健康成长、重点产业快速增长。通过深入

开展非公有制经济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、创新工商联维权服务工作机制等工作措施，推动全县政商亲近度、政府诚信度、政策透明度、企业社会责任度逐年提高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、县投资促进局、县政务服务管理局、县工商联，各乡、镇、民族乡人民政府，孟定、勐撒农场社区和华侨管理区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9.选取1个市场主体聚集经营场所设置优化营商环境前哨站点，征集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的问题和建议，并探索建立部门商会办工作机制，解决市场主体反映集中的具体问题。有序扩大优化营商环境前哨站点试点范围，推行常态化“一把手”走流程，健全完善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征集办理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商联；配合单位：县级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民族乡人民政府，孟定、勐撒农场社区和华侨管理区）

20.配合做好“云南省外来投资企业服务平台”建设工作，办理外来投资企业问题反映及投诉事项，积极帮助外来投资企业协调解决困难问题，维护外来投资企业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投资促进局；配合单位：县级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民族乡人民政府，孟定、勐撒农场社区和华侨管理区）

21.充分发挥“云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中心”的作用，认真落实《云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》，及时承接、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具体事宜，跟踪落实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结果，不断提高投诉受理服务水平，维护外资

企业合法权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县级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民族乡人民政府，孟定、勐撒农场社区和华侨管理区）

22.充分运用“云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卷调查平台”，完善平台反馈问题办理机制，拓宽市场主体投诉举报渠道，依法依规帮助解决市场主体投诉反映的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政务服务中心，配合单位：各投诉举报件承办单位）

23.认真落实《云南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行为清单》，重点督察领导干部执行政商交往正负面“两个清单”的情况，开展《关于构建“亲”“清”新型政商关系的实施意见》贯彻落实情况的督察评估，规范政商交往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统战部，配合单位：各级党委、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4.组织开展“百场座谈千家市场主体”活动，深入不同行业领域、不同类别、不同规模的市场主体，认真听取梳理市场主体的困难问题和诉求，对市场主体提出问题进行解答，增强企业长期发展信心。县级每个涉企职能部门年内与市场主体座谈不少于3次(可以多个部门联合开展座谈),帮助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不少于10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；配合单位：县级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民族乡人民政府，孟定、勐撒农场社区和华侨管理区）

25.持续推进“三进市场主体”活动，坚持政策宣传解读、政策服务、政策兑现进市场主体，让市场主体知晓政策、看懂政策、

兑现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；配合单位：县级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民族乡人民政府，孟定、勐撒农场社区和华侨管理区）

26.广泛开展“云南评议”活动，依托“云南评议”（群众扫码评议）二维码，让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通过扫描及时对办事过程不满意进行评价，推进服务水平提升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县直机关工委；配合单位：县级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民族乡人民政府，孟定、勐撒农场社区和华侨管理区）

27.强化监督检查，严肃监督执纪问责。综合运用“蹲点式”、“体验式”“嵌入式”监督等方式，充分发挥优化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的作用，聚焦政策落实不到位、吃拿卡要、以权谋私、政商关系“不亲”和“不清”等问题开展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影响和破坏营商环境问题背后的责任、作风和腐败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纪委监委；配合单位：县级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民族乡人民政府，孟定、勐撒农场社区和华侨管理区）

#### 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提高站位，扛实工作责任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把优化营商环境“暖心行动”作为开展营商环境全面提质年行动的重要抓手，全力抓好落实。县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本领域工作台账并动态更新，实时掌握工作推进情况，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。并将工作推进方案同步报县纪委监委、县发展改革局（县优化营商环境办）。

**（二）强化统筹，健全工作机制。**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，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，建立健全相关机制，加大工作力度。一是健全问题清单动态更新机制。在市对县营商环境评价反馈问题清单的基础上，通过走访调研、问卷调查、特约监督员反馈、“云南评议”等平台渠道，梳理汇总相关问题，列出问题清单并动态更新。二是健全督促整改机制。对发现的问题，建立工作台账，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限，列出责任清单和整改措施清单，实行销号管理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。三是健全反面典型案例归集机制。对破坏营商环境行为进行收集、核查、反馈，形成反面典型案例清单，及时通报督促整改完善，以案为鉴、以案促改。四是健全工作亮点收集机制，收集全县各级各部门好的经验、措施，充分提炼总结在全县宣传推广。五是健全问题线索移交机制。对涉嫌违规违纪的问题线索迅速移交纪委监委。

**（三）常态推进，强化工作调度。**开展优化营商环境“暖心行动”工作推进情况、工作亮点和反面典型案例归集按月调度，县级有关部门，各乡、镇、民族乡人民政府，孟定、勐撒农场社区和华侨管理区于每月 28 日前报县优化营商环境办（县发展改革局）。

**（四）以案促改，强化成果运用。**将以案促改贯彻始终，实现常态化、长效化。适时通报曝光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，达到查处一起、警示一批、教育一片的目的。坚持持续用力、久久为功，持续深化营商环境“暖心行动”监督效果，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以有力有效的监督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。